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东狱减字第126号

罪犯韦修化，男，1976年4月5日出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以(2020)云0103刑初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。被告人韦修化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起至2029年9月4日止。于2020年6月20日送至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，又于2022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罪犯韦修化应于2029年9月4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该犯严格遵守纪律，端正改造态度，认识到监规纪律的重要性、约束性，认真背诵监狱规范和行为守则。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能主动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各项教育考核合格；该犯参加“三课”教育过程中，学习态度端正，遵守课堂纪律，服从教育安排和管理，尊重授课老师。在劳动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该犯在车间从事服装一线生产劳动。劳动态度端正，能够服从劳动安排，不断提高劳动技能，认真学习劳动生产知识，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。

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追缴赃款发还受害人均未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韦修化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韦修化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修化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2年12月1日